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411破申2号

申请人：蒋加苹，女，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田坝村平田组36号。

被申请人：攀枝花市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宝兴路1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99998232C。

法定代表人：普国斌，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为攀枝花市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绿韵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19]川0411执950号)过程中，因绿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执行人蒋加苹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绿韵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本院前期做了大量的工作，掌握主要已知债权人，案件处理上更好协调、争取政策支持等因素，本案确有必要交由本院审理。经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本案交由本院审理。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4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

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了绿韵公司。

蒋加苹于2025年1月1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对绿韵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蒋加苹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蒋加苹申请撤回对攀枝花市绿韵天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云 林

审 判 员 梁 炳 洪

审 判 员 张 玉 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唐 平